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编号：临 2015-068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豫光金铅”）于2015年12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光集团”）通知，豫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

2015年7月9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，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，豫光集团将累计增持豫光金铅A股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。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《豫光金铅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36）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

2015年8月28日--2015年9月16日、2015年12月8日--2015年12月23日，豫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277,763股、139,200股，增持金额分别为2,835,733.48元、2,168,276.00元；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6,9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4%，累计增持金额5,004,009.48元。增持完成后，豫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5,770,6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6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豫光集团已完成《豫光金铅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临2015-036）中的增持计划。

三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豫光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豫光金铅股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6 日